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1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19 樓
參、主席：翁維駿
肆、出席：出席董事 6 位



記錄：楊文禎



董事：翁維駿，陳彥如，周文智，杜德成，陳家俊及吳弘志

伍、列席：會計師 劉克宜、財務行政部經理 楊文禎及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誠信經營報告
5. 董監事責任險內容報告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分派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請 討論。

說明：①依經濟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辦理。

②擬提列 105 年獲利狀況之 8.8%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9,159,034 元及 1.2%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959,82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管理階層提出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詳附件 3,4)，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交會計師簽證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①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33,451,902 元(詳附件 1)。

②現金股利分配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③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股配發 4.2 元，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 1)，依據「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擬訂如下：

①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點。

②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榮路 55 號(富立登國際大飯店)。

③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至 6 月 20 日止。

④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受理期間：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點止。

●受理處所：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 309 巷 61 號]。

●其他：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⑤召開事宜：

一、報告事項

(1)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5)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二、承認事項

(1)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修訂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第六案

案由：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向：

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計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

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計新台幣壹億叁仟萬元整。

③授權董事長翁維駿全權辦理貸款相關事宜及訂約手續。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提請 討論。

說明：增加金額額度以明確遵循，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擬修訂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母公司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擬對關係人捐款，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提昇刑警學術研究，擬捐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 30 萬元整。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翁維駿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